

#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09 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力側 115 執沒 1346 字第 00958 號

主旨：公告受刑人蔡錦焜銀行法案已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，  
請求權人應依公告事項提出聲請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 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執沒字第 1346 號，受刑人蔡錦焜。
- 二、判決案號：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金上訴字第 34 號，115 年 2 月 24 日確定。
- 三、沒收物及追徵財產內容：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1 萬 1100 元。
- 四、聲請截止日期：116 年 2 月 23 日
- 五、請求權人（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、被害人）得於截止日前，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，以書狀向本署聲請發還或給付。
- 六、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  1. 本案案號及案由。
  2. 被告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
  3. 請求權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；為法人或團體者，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為外國人、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4. 聲請發還或給付及請求人（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、經確定判決認定之被害人）為請求之意旨。

5. 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、數量或重量、聲請給付之數額。

七、 本案承辦人：惻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3817836  
轉 2141。

檢察長 王 俊 力

檢察官 謝 奇 孟 決行